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illegible]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版 修訂日期：2020.11.04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允許匿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之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律、合約及公司規章處理之。若有重大違法致法院判刑確定者，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法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亦提供申訴管道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若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之利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行，修正時亦同。